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30號

原告 郭彩蓮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